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柏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55
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
案號：115年度易字第52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余柏毅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
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前
開所處拘役刑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余柏毅於本
院民國115年3月22日訊問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利用國泰世華銀行核發信用卡所附具之悠遊卡功能消
費，因該卡片已預設悠遊卡內儲值之款項低於一定金額或不
足以支付當次消費金額時，即自動經由交易設備依持卡人信
用卡可動用額度，將一定之金錢價值撥付於悠遊卡公司進行
「悠遊卡」儲值（即所謂自動加值），故儲值在悠遊卡內之
款項低於一定金額或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金額時，特約機構
悠遊卡末端設備即會自動加值，此時被告並無何施用詐術之
行為，而係收費設備誤認被告為持卡人本人而予以自動加
值，被告亦因而獲得持該悠遊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時無須
付費之不法利益，且因悠遊卡於使用上並不限於本人始可持

01 卡消費，悠遊卡特約商店亦無因持卡人非本人而陷於錯誤之
02 情事，故特約商店並非被害人，此部分犯行之被害人應係國
03 泰世華銀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
04 物罪、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起
05 訴書附表一部分）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
06 書附表二部分）。

07 (二)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多次持本案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盜
08 刷消費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
09 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10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11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12 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
13 一接續盜刷消費之行為，向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各特約商店
14 詐得財物，侵害不同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5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16 (三)被告所為侵占遺失物、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詐欺取財等犯
17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四)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未將拾獲之信用卡交予警察機關處
19 理，恣意將之侵占入己，並持以盜刷購物，及利用該信用卡
20 兼具之悠遊卡電子錢包功能，自收費設備詐取財產上之不法
21 利益，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除損及真正持卡
22 人及發卡銀行之權益，並足以危害信用卡便利性所建立之金
23 融交易秩序，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於偵查
24 中即與告訴人和解並依約給付新臺幣（下同）8,757元，有
25 和解書、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為陳述可參（偵卷第107
26 頁、審易卷第27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暨考量其素行
27 （參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手
28 段、情節、所獲利益，及自陳大學就學中之教育智識程度、
29 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以學校獎學金為生活費之家庭生活經濟
30 狀況（本院卷第65、9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31 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01 算標準，再就拘役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2 算標準。

03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04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於犯後
05 尚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和解，且賠償完畢，業如上述，
06 堪認已具悔意，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
07 惕，本院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8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9 新。

10 三、沒收部分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
12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再宣告沒收或
13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4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5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經查：

17 (一)被告侵占之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雖係其犯罪所
18 得，然並未扣案，被告復供稱已經丟棄（偵卷第103頁），
19 而依卷內事證，確無從得知去向；審酌該信用卡僅具有消費
20 之功能，告訴人既已申請掛失（偵卷第20頁），該張卡片即
21 已失去功用而無財產價值，如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予以宣
22 告沒收、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未免將來執行困
23 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二)又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自動加值之金額為500元、如起
25 訴書附表二所示詐得之財物價值共計6,537元，固為其犯罪
26 所得，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惟審酌其
27 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8,757元，此如前述，所賠償金額已
28 逾其犯罪所得，如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容
29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30 追徵，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3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
04 庭。

05 六、本案經檢察官王碧霞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許雯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3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4年度偵字第9555號

29 被 告 余柏毅

3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余柏毅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6時8分許前某時，在臺北市○
07 ○區○○路0段000號捷運木柵站1號出口處，拾獲莊惠卿所
08 遺失而脫離本人持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
09 行）兼具信用卡與悠遊卡雙重功能之信用卡（信用卡號：00
10 00-0000-0000-0000號，悠遊卡號：0000-0000-0000-0000
11 號，內有悠遊卡餘額新臺幣【下同】36元，下稱本案信用
12 卡），明知本案信用卡為他人所有之物，仍基於侵占遺失物
13 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且其知悉本案信用卡兼具電子錢包
14 之功能，在特約商店加值或小額消費時，在餘額限度內不須
15 核對持卡人身分、毋庸支付現金或簽名，並可在餘額不足時
16 自動由本案信用卡餘額中加值授權金額之功能，另基於以不
17 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如附表一編
18 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持本案信用卡，在悠遊卡付款設備
19 感應自動加值，致國泰世華銀行誤認此為真正持卡人莊惠卿
20 依約使用本案信用卡，並自動加值500元至本案信用卡之電
21 子錢包內，再於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時間、地點，由該
22 悠遊卡收費設備付款扣抵消費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金
23 額，再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持本案信用卡假冒為
24 真正持卡人莊惠卿，利用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為一定金額內消
25 費時無庸簽名之機制，向不知情之店員出示並感應本案信用
26 卡而過卡消費，致店員陷於錯誤，交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
27 商品。嗣莊惠卿發覺上開信用卡遭盜刷後報警處理，始悉上
28 情。

29 二、案經莊惠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柏毅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拾獲告訴人莊惠卿遺失之本案信用卡並將之侵占入己後，持之於如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地點感應增值、刷卡消費之事實。
2	告訴人莊惠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被告女友陳亭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3、4、5所示時間、地點，持本案信用卡消費，並於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時間、地點，使用證人之會員及共通性載具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本案信用卡交易明細截圖3張、國泰世華銀行提供之本案信用卡冒刷明細、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本案信用卡於113年12月1日至同年月7日增值與扣款明細、本案信用卡於113年12月7日在無印良品南港車站門市、莫凡彼餐廳南港車站門市之消費紀錄、證人在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及消費紀錄、被告偽造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地點，持本案信用卡感應增值、刷卡消費之事實。

01

	、康是美佳樂門市、莫凡彼餐廳南港車站門市、無印良品南港車站門市、優衣庫CITYLINK南港門市及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9張	
--	---	--

02

二、核被告余柏毅所為，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03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04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持用告訴人上開信

05

用卡感應增值、刷卡消費等行為，係基於詐欺之單一犯意，

06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行數行為，所侵害均為同一被害

07

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8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9

施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

10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

11

罰。至被告上揭犯罪所得，除已發還部分外，請依刑法第38

12

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

1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另報告意旨認被告余柏毅盜刷本案信用卡另涉犯偽造署押部

15

分，告訴人莊惠卿於偵查中指述本案信用卡免簽額度為3,00

16

0元，惟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刷卡消費4,783元，刷卡

17

商店優衣庫公司未回傳電子簽名予國泰世華銀行乙節，有本

18

署114年6月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證人陳亭仔於

19

偵查中亦證稱：伊未目擊被告消費付款時有無簽名等語，是

20

卷內查無證據可證明被告使用本案信用卡盜刷時，有偽造告

21

訴人簽名之情，則本於罪疑惟輕、有疑惟利被告之原則，自

22

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尚難遽認被告涉有偽造文書犯行，

23

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然此部分與前開經起訴部

24

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

25

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8 日
04 檢 察 官 王碧霞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收受原本日期：114年7月9日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8 書 記 官 林 耘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1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本案信用卡之悠遊卡功能自動儲值及交易紀錄)
25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商店機構	金額 (新臺幣)	方式	行為評價 或所犯法 條
1	113年12月 7日16時8 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 00巷0號地下1樓 金玉堂文具批發廣場南 港門市	500元	自動加值	刑法第339 條之1第2 項之以不 正方法由

(續上頁)

01

					收費設備 得利罪嫌
2	同日16時8 分許	同上	387元	感應刷卡	以不正方 法由收費 設備得利 犯行之不 罰後行為
3	同日16時1 4分許	同上	26元	感應刷卡	
餘額：123元					

02

附表二：(本案信用卡遭盜刷交易紀錄)

03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商店機構	交易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12月7日1 6時3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號 康是美佳樂門市	299元
2	同日16時20分 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 號地下1樓 寵物公園南港二門市	579元
3	同日17時15分 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 號3樓 莫凡彼餐廳南港車站門市	627元
4	同日20時31分 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 號3樓 無印良品南港車站門市	249元
5	同日20時41分 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 號3樓 優衣庫CITYLINK南港門市	4,783元
合計			6,537元